



## 113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評選審查會議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3 年 7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：00

地點：慢慢 bistro (100 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一段 60 號)

主席：北二區學務中心 王延年 召集人

記錄：盧冠景

出席人員：張嘉雯學務長、高小芳學務長、蘇俊雄學務長、林佩芬學務長、  
顏政通學務長、徐哲文學務長、翁瑞聰學務長、張少樑學務長

列席人員：林孟璇執行祕書、林彥馨祕書、盧冠景祕書

壹、 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 學務中心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 依據 113 年 4 月 10 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132801654A 號「113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遴薦實施計畫」辦理評選工作，教育部實施計畫如附件一(第 2-5 頁)及作業時程表如附件二(第 6 頁)，請參閱。
- 二、 本區薦送特色學校分配名額 2 校，本次報選學校共 7 所，各報選學校資料檢核表如附件三(第 7 頁)。

參、 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審查 113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審查評分指標：依教育部 113 年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評選基準審查，指標如下：

序	評分指標	比例
1	品德教育推動所達成之具體績效	25%
2	品德教育推動之創新與特色	30%
3	品德教育推動之工作內涵	25%
4	品德教育推動之校內外資源整合與運用(含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研習出席情形)	15%
5	校園事件處理情形	5%

2. 評分項目建議以排序方式進行，最優等即為 1，依序至 7(參選學校共 7 校)，排序不得重複。
3. 本次應選 2 所學校薦送教育部表揚。

決 議：

1. 經委員討論，因中國科技大學寄出日期為 6/7，雖較晚寄達但符合規範，同意列入初審審查學校。
2. 本區 113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薦送學校為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」、「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」2 校。
3. 成績總表及推薦原因如附件。

肆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 主席結論：感謝各位委員辛苦評選！

散會：下午 13 時 00 分。